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7-252021-07-25>

移民專頁

**被指作假證驅逐出境
無法以身殘為由返美**

讀者問：

我父親於2013年被驅逐出境，因為被人指控作假證。他也患有殘疾。我想知道他是否可以回美國證明他是無辜的？我還能做些什麼？

答：

一般來說，國安部不允許被驅逐者返回美國以駁回他被定罪或認罪的指控。對於國安部來說，身患殘疾不是有說服力可以返回美國的理由，尤其目前在加強執行公共負擔的規定。

**H-1B簽證6年已滿
海外住1年可再申請6年**

讀者問：

我從2014年9月到2018年7月待在

美國，由於我的延期申請被拒，所以離開。我於2019年9月以免配額的身分再次獲得批准，並於2020年1月重新進入美國。在目前的六年期限內，我是否有資格再次獲得六年，延至2026年1月，因為我已經在海外居住了一年多？

答：

假設你在提交新的H-1B前在美國境外居住超過一年，並以新H-1B工作簽證入境美國，那麼你有資格以H-1B身分在美國居留六年。

**60天內提交H-1B轉換申請
將被視為仍有身分**

讀者問：

我工作簽證的60天寬限期將於8月13日結束。現在有一個新的雇主願意為我轉換簽證。他們將在7月21日為我提交勞工紙（LCA）的中

請。請問：是否我會有收據，或者只要我在60天之內提交申請就夠了，我就仍然有身分？

答：

在H-1B工作簽證的60天寬限期內，如果能提交一份H-1B轉換申請就夠了。是否有收據不是一定要，只要申請書已正確提交且不因任何錯誤而被退回。請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（USCIS）一直在提出警告，稱會延遲發出收據。

**撤銷政庇返國
能否再來美取決簽證官**

讀者問：

我於2016年5月來美國，申請政治庇護，目前政庇案仍在審理。目前，祖國情況正好轉中，我想撤回庇護案，然後回國。如果將來我再次想來美國，可以獲得訪問簽證嗎？

答：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請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說」即可



簽證訪問簽證是由美國領事官員酌情決定的；而你在美國居住時間將成為決定是否給你訪問簽證的負面因素。請注意，如果你的案件正在移民法院的審理程序中，你將很難撤回你的政庇案。如果你的政庇案件仍在美國移民局（USCIS）處理中，政庇辦公室發出上庭通知的機會將比終止你的案件還要高。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7-252021-07-25>

申請時間過後獲批准 申請人將成非法居留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的岳母持B-2簽證於2020年3月來到美國，在六個月簽證到期前申請了延期。現在我岳母在美國居留已超出一一年，但延期案件還

在審理中。她仍然可以合法住在這裡嗎？

答：

移民規則允許案件仍在處理的申請人留在美國直到裁決。話雖如此，但如果美國移民局批准了延期居留，它只會給申請人要求的時間。

因此，如果申請人要求的時間過

後獲得批准，她將立即成為非法居留，因為如果超過授權的日期，她就沒有合法居留的權利。

申請人若希望在延期申請所要求的日期之後仍留在美國，應及時提交另一份延期的申請。如果沒有及時遞交，申請人可以遞交一份晚遞交延期的申請，說明延遲遞交的原因。